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8,000万元在浙江省衢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级硅片、太阳能材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人民币）
1	建设银行常熟分行	4.00
2	交通银行常熟分行	0.80

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4.8 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间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确定。

公司拟授权董事会林建伟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